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115號

原告 陳澄偉

訴訟代理人 沈孟葳律師

被告 彭勵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同為新北市林口區之林口世大運選手社會住宅（下稱林口社宅）住戶，雙方因該林口社宅事務意見不合，被告竟基於加重誹謗、公然侮辱之犯意，接續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在林口社宅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林口選手村社宅公共事務群」，以暱稱「代表會主席-乙○○」，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群組，張貼如附表所示之侮辱言詞及不實內容（下稱系爭言論），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被告本件侵權行為言論指摘對象是原告之事實，而業經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且為觀看訊息第三人所知悉。

(三)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一)伊不知道對話紀錄的暱稱是誰，伊只是針對攻擊伊的話做出
02 反駁。

0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表意人對他人之評
07 價是否構成侮辱，除須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表意人之
08 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
09 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
10 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
11 價，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文化脈絡、表意人之個人
12 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
13 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
14 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
15 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
16 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
17 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
18 應言論。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
19 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
20 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或
21 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或
22 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
23 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
24 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言論辱罵伊等情，業據提出LINE
26 為憑，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惟兩造當
27 時係因林口社宅事務意見不合而引發一連串爭執，始有系爭
28 言論，由此爭執之脈絡以觀，兩造因在對話過程中對於公共
29 事務各持己見，且因不滿對方而互相指控，被告雖有系爭言
30 論之發言，雖然依一般社會通念實屬用語粗鄙不雅，客觀上
31 令受語人心生不快，但審酌被告說話之動機、內容及連接之

01 前後文句統整觀察，堪認被告是在兩造就林口社宅事務爭執
02 中，針對不實指控，始不甘示弱對於原告以系爭言論回擊，
03 此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並非單純直接對於原告之人格本
04 身予以羞辱、貶抑，故難認其主觀上係出於單純而直接侮辱
05 原告之意而為該等話語。再者，見聞兩造爭執過程之第三人
06 亦均可知悉爭執過程之前因後果，即被告所言雖屬不雅，但
07 亦非無端攻擊、謾罵原告。是參核上情之結果，本件依照表
08 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參照被告之前後語言、文句情境、文
09 化脈絡、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10 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綜合評價，縱其系爭言論足令原告感到不
11 快，揆諸前揭意旨，亦不能認被告所為該當不法侵害原告之
12 名譽權，此亦為系爭刑事案件所認（參看臺灣高等法院113
13 年度上易字第1482號刑事判決），原告復未就其主張舉證以
14 實其說，是依首揭說明，被告自無構成侵權行為可言，則原
15 告請求被告賠償侵害名譽權之精神慰撫金15萬元，即屬無
16 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15萬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至原告雖聲請傳喚林
22 口社宅住戶即群組成員吳文淇，欲證明被告有傳送系爭言
23 論；然查，被告並未爭執系爭言論為其發表，故原告所聲請
24 傳喚證人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責任之判斷無涉，核無傳喚調
25 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7 費用額為1,550元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林品慈

06 附表：

07

編號	張貼時間	張貼內容（詳細內容詳卷）
1.	民國111年10月6日某時	「陳肥、陳博士，你兩人整天狼狽為奸，招搖撞騙的，搞到沒人相信，四群封殺，還能騙多久？」
2.	111年11月29日某時	「整天造謠撒謊，你回家是要怎樣面對家人、教育小孩？符合你的獐頭鼠目」、「你不就安心的癩痢狗？」
3.	111年12月16日某時	「陳博士，你就一個冒用圖片、住戶背景的慣犯，還要躲，說個話手抖得像乩童，帕金森氏症？壞事做多了，未老先衰喔，要不先去就診？不然以後保外就醫，挺麻煩的」
4.	111年12月28日 13時51、53、54分	「甲○○這毒瘤不除，社宅難安」、「甲○○這毒瘤不除，社宅難安」、「甲○○這毒瘤不除，社宅難安」
5.	112年9月15日某時	「甲○○，你在裝什麼蒜？不就是被你提告的？…難以想像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行事心態竟是如此陰險、污穢，是貴校校風如此？」